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Lee Koon Yew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Kow Chee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申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隨時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由受委代表投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向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郵遞作出。